

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健康政策推動，衛生所功能及服務模式面臨轉型，統籌人力調配運用，並朝減少行政作業為方向，包括護理人力員額計算方式調整、衛生所之行政及員額等，以降低護理人員兼辦行政作業負擔。爰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6日衛授國字第1101460462號函頒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修正本縣「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62號及內政部110年5月3日台內民字第1100114919號函示，苗栗縣各衛生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編制員額總數為179人，不計入苗栗縣政府員額總數，先予敘明。查本局所屬衛生所現有醫事人員如下：醫師19人，牙醫師1人，藥師10人，護理人員125人，醫事放射師6人，醫事檢驗師18人合計179人。又查依上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試算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員額，滾動式調整超額護理人員3人後尚不足16人，爰擬辦新增護理人員16人，致苗栗縣各衛生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編制員額總數為195人。另以目前待遇概估每年需新增加總經費為13992000元，以補上開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護理人員人力之不足。綜上所述，擬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變更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為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變更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為第三條，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第五款。現行第三款移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據人口數及人口密度重新定義四種型態衛生所之認定標準及服務功能，變更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為第四條，並修正第一款文字，增

訂第二款，現行第二款移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移至第四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五、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為第六條，並修正第一項文字，增訂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變更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條條次為第七條，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28日主人地字第1100017030號書函，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法務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苗栗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九〇五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九〇〇〇一〇三〇四六號令發布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九九〇〇四三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新增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七〇二三五五八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三八五八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所隸屬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衛生所得依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健康促進：婦幼健康、國民營養、健康體適能、健康識能、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
- 二、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
- 三、醫事服務：門診醫療、牙科醫療、居家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復健醫療及其他相醫事服務等事項。
- 四、高齡健康照護及長期照顧等事項。
- 五、社區健康評估與管理、社區健康照護相關資源盤點與聯結，及衛生統計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 一、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
- 三、一般地區衛生所。
- 四、都市地區衛生所

第五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衛生所置以下人員，辦理第三條業務：

一、護理長、護理師、護士。

二、課員。

衛生所得依其提供之醫事服務需要，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之護理長應由護理師兼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衛生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第七條 衛生所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第八條 衛生所人事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衛生所政風業務，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十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	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爰修正本規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為辦理轄區內衛生業務，於各鄉（鎮、市）設一衛生所管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款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衛生所隸屬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鄉（鎮、市）衛生所隸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衛生所得依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健康促進：婦幼健康、國民營養、健康體適能、健康識能、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u> 二、 <u>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u> 三、 <u>醫事服務：門診醫療、牙科醫療、居家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復健醫療及其他相關醫事服務等事項。</u> 四、 <u>高齡健康照護及長期照顧等事項。</u> 五、 <u>社區健康評估與管理、社區健康照護相關資源盤點與聯結，及衛生統計等事項。</u> 六、 <u>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u>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條次變更，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第五款。原第三款移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u>一、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u> <u>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u> <u>三、一般地區衛生所。</u> <u>四、都市地區衛生所。</u></p>	<p>第五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一、偏遠地區(含山地)衛生所。 二、一般鄉鎮衛生所。 三、都市地區衛生所。</p>	<p>條次變更，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並修正第一款文字，增訂第二款，原第二款移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三款移至第四款。</p>
<p>第五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第六條 衛生所置以下人員，辦理第三條業務： <u>一、護理長、護理師、護士。</u> <u>二、課員。</u> <u>衛生所得依其提供之醫事服務需要，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u> <u>第一項第一款之護理長應由護理師兼任。</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衛生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u></p>	<p>第七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衛生所得置課員、衛生稽查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p>	<p>條次變更，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修正第一項文字，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第二項至第三項，增訂第四項。</p>
<p>第七條 衛生所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p>	<p>第八條之一 衛生所得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未置會計員者，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核派兼辦</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衛生所人事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p>	<p>第八條 衛生所人事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衛生所政風業務，由衛生所遴薦適當人員，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務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p>
<p>第十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九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事人員。</p>	<p>第十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之。</p>	<p>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之。</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p>

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 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三、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合計		十五(三)		合計			十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二(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1人，由銅鑼鄉衛生所超額護理師1人移撥。四、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合計		十二(三)		合計			十一(三)		增置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通霄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一(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通霄鎮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1人，由公館鄉衛生所超額護理師1人移撥。四、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合計		十一(三)		合計			十(三)		增置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超額護理師1人移撥至造橋鄉衛生所。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合計		十三(三)		合計			十四(三)		減置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頭份市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合計		十五(三)		合計			十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 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合計		十(三)		合計			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 欄位合併，備考欄文 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 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 (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 欄位合併，並酌作文 字修正。備考欄文字 刪除。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 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 (三)級或士 (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或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 欄位合併，酌作文字 修正。
合計		十(二)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三點。

苗栗縣公館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 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公館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備考欄文字刪除。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超額護理師1人移撥至通霄鎮衛生所。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九(二)		合計			十(二)		減置1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銅鑼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銅鑼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超額護理師1人移撥至苑裡鎮衛生所。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九(二)		合計			十(二)		減置1人。
附註：本編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八(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8人。四、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並新增第三項「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八(二)		合計			十(二)		增置8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點刪除。

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九(二)		合計			九(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二點刪除。

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護理人員1人。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二)		增置1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1人。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十(二)		增置一員。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點刪除。

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 3 人，其中 1 人由竹南鎮衛生所移撥。四、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二(二)		合計			九(二)		增置三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三灣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 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三灣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1人。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二)		合計			九(二)		增置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獅潭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獅潭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新增護理人員3人。四、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文字。並新增第三項「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合計		十一(二)		合計			八(二)		增置三員。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

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	備註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備考欄文字修正為備註欄。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醫師	師(二)級或師(三)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
護理師、護士	師(二)級、師(三)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職稱欄位護理師與護士欄位合併。 二、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三、備註欄刪除「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並新增文字「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官等或級別與職等欄位合併，酌作文字修正。
合計		十六(二)		合計			十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第二點。